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002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上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五）承担统筹推进石家庄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

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市政府委托，代理由省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管理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

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法律援助中心、石家庄市法学教育中心均为参公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未独立核算，所有经费均由司法局机关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3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815.4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3.9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3.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0.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5.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32.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25.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39.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46.46
	30			61	
总计	31	6,672.39	总计	62	6,672.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 232. 93	6, 232. 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 00	6. 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 00	6. 00					
2010308	信访事务	6. 00	6.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 422. 43	5, 422. 43					
20406	司法	5, 422. 43	5, 422. 43					
2040601	行政运行	3, 560. 79	3, 560. 7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 16	235. 1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67. 00	667.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 00	257. 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0. 00	150. 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87. 34	87. 34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 00	130. 00					
2040612	法制建设	56. 20	56. 2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5. 00	25.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3. 93	253. 93					
205	教育支出	13. 97	13. 9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 97	13. 97					
2050803	培训支出	13. 97	13. 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 73	293. 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 73	293. 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 57	104. 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 16	189. 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 88	230. 88					
21004	公共卫生	2. 00	2. 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 00	2.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 88	228. 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 28	123. 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 60	105. 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 92	265. 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 92	265. 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 92	265. 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25.93	3,405.31	2,220.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6.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0		6.00			
2010308	信访事务	6.00		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15.43	2,616.77	2,198.65			
20406	司法	4,815.43	2,616.77	2,198.65			
2040601	行政运行	2,616.77	2,616.7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8.18		368.1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67.00		66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00		257.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0.00		15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87.34		87.34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0		13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56.20		56.2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5.00		2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57.93		457.93			
205	教育支出	13.97		13.9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97		13.97			
2050803	培训支出	13.97		1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73	293.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73	293.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57	10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16	189.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88	228.88	2.00			
21004	公共卫生	2.00		2.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0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88	228.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28	123.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60	105.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92	265.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92	265.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92	265.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3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00	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682.41	4,682.41		
	5		五、教育支出	37	13.97	13.9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3.73	293.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0.88	230.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5.92	265.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32.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92.91	5,492.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7.7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57.73	957.73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9	217.71		61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450.64	总计	64	6,450.64	6,450.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92.91	3,405.31	2,087.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6.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0		6.00
2010308	信访事务	6.00		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82.41	2,616.77	2,065.63
20406	司法	4,682.41	2,616.77	2,065.63
2040601	行政运行	2,616.77	2,616.7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16		235.1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67.00		66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00		257.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0.00		15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87.34		87.34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0		13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56.20		56.2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5.00		2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57.93		457.93
205	教育支出	13.97		13.9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97		13.97
2050803	培训支出	13.97		1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73	293.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73	293.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57	10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16	189.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88	228.88	2.00
21004	公共卫生	2.00		2.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0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88	228.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28	123.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60	105.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92	265.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92	265.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92	265.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4.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3.54	30201	办公费	40.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10.09	30202	印刷费	4.5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9.0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3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64	30206	电费	21.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7.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32	30208	取暖费	38.4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5	30211	差旅费	22.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3.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2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2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18	30215	会议费	3.9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7.27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9.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4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7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39	30229	福利费	21.8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4			
人员经费合计		2,886.35	公用经费合计					518.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69		100.22	55.22	45.00	3.47	84.06		83.68	55.15	28.54	0.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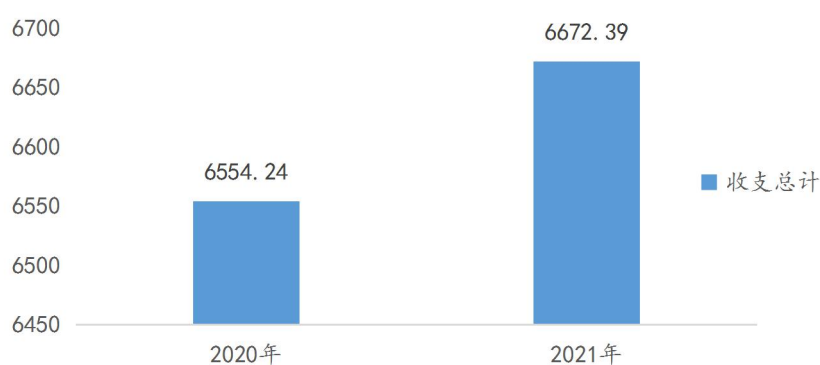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672.3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18.15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项目更新公务用车资金、红外线测温仪设备款和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专项资金；二是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增额、增人增资。



2020-2021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232.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32.9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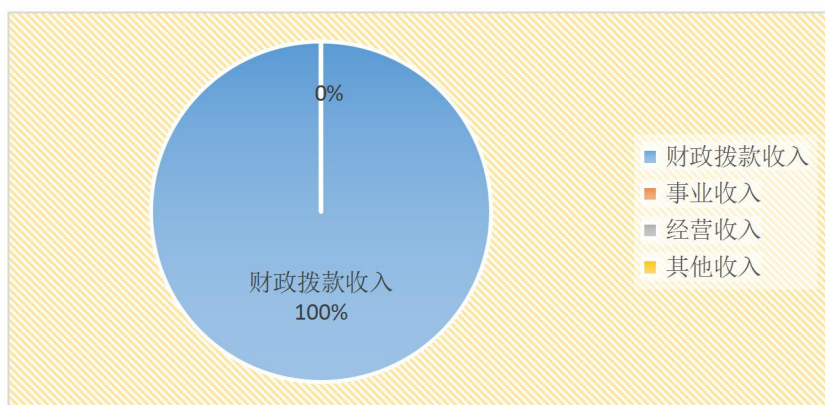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625.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05.31 万元，占 60.5%；项目支出 2220.62 万元，占 39.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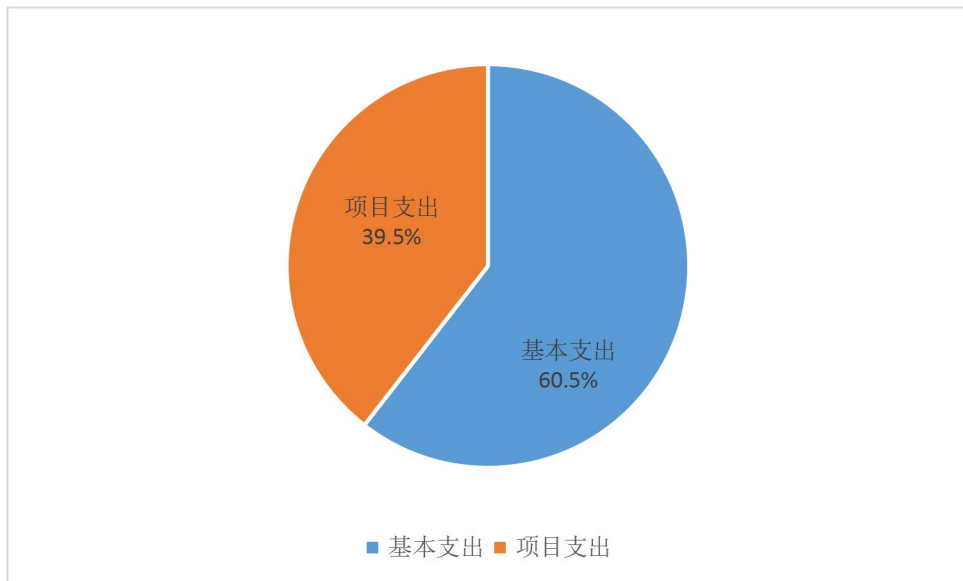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232.93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71.81 万元，降低 2.7%，主要是项目资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5492.91 万元，减少 724.87 万元，降低 11.7%，主要是 2021 年未发放人员绩效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232.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1.81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5492.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4.87 万元，降低 11.7%，主要是 2021 年未发放人员绩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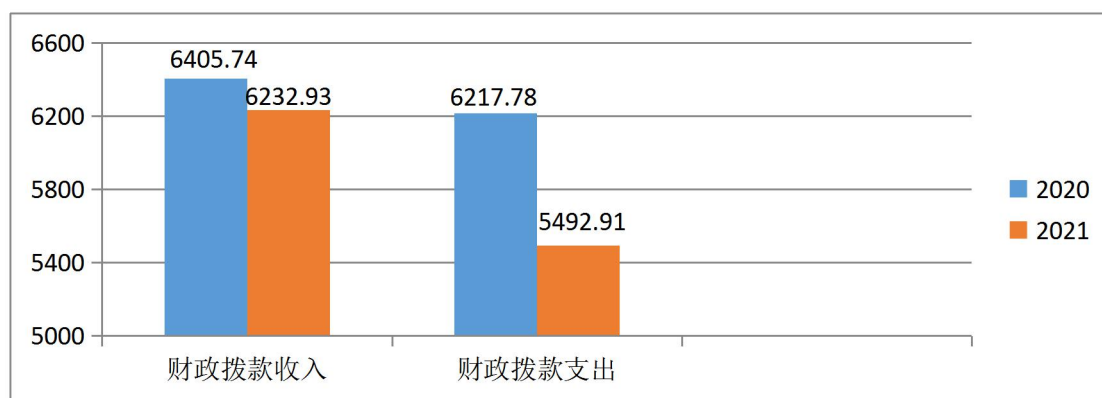


图 4: 2020-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23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比年初预算减少 496.9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549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6%，比年初预算减少 1236.9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发放人员绩效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2.6%，比年初预算减少 496.92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1.6%，比年初预算减少 1236.94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未发放人员绩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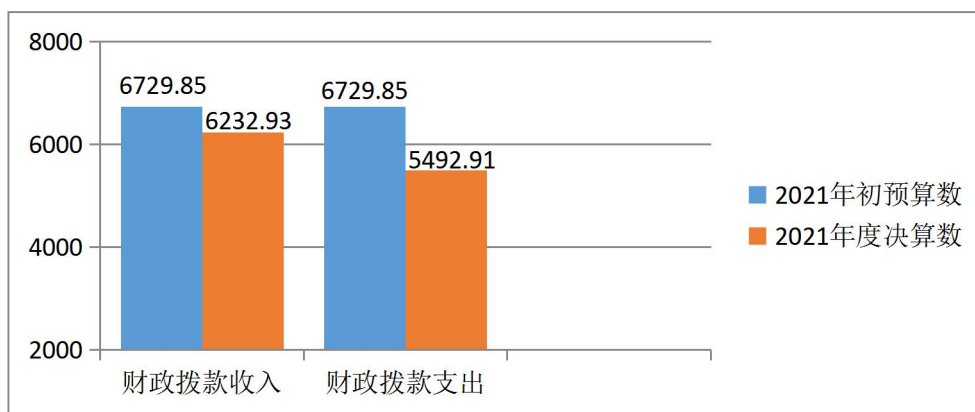


图 5: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决算对比情况表（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92.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解决疑难信访问题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4682.41 万元，占 85.2%，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活动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13.97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业务培训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3.73 万元，占 5.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30.88 万元，占 4.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65.92 万元，占 4.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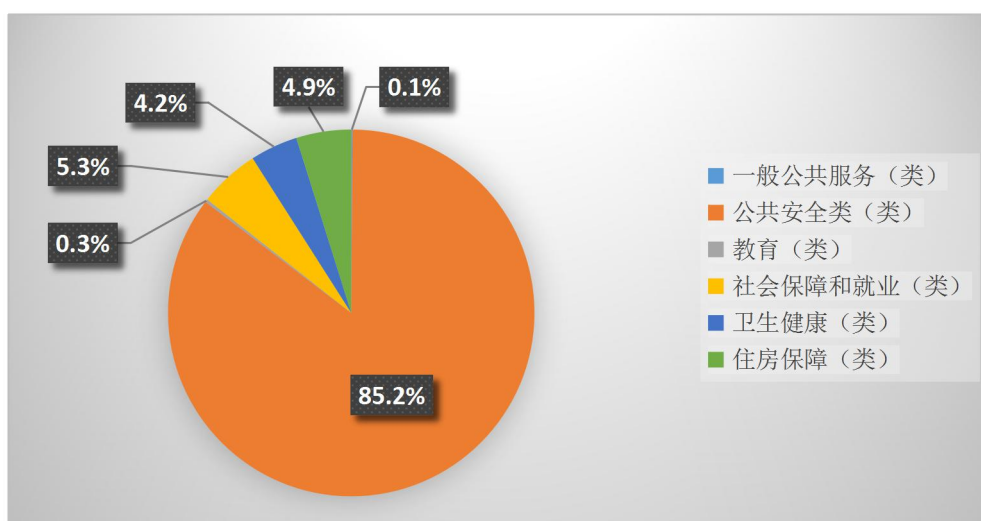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05.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86.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18.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1%，较预算减少 19.63 万元，降低 18.9%，主要是加强管理，压缩开支；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67.75 万元，增长 415.4%，主要是更新公务用车 3 辆、公务接待费及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支出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出国（境）任务，无出国（境）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数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是 2020 年也没有出国（境）任务，无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0.22 万元，支出决算 8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5%。较预算减少 16.54 万元，降低 16.5%，主要是加强管理，节约了开支；较上年增加 67.37 万元，增长 413.1%，主要是更新购置车辆 3 辆（其中 1 辆执法执勤车，2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2021 年车辆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因为业务科室用车增多，加之 2021 年为政法系统教育整顿年，各种下县检查、督导以及上级部门督导组抽调保障车辆增多，所以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55.15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3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55.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7 万元，减少 0.1%，主要是按照公车配置相关要求购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55.15 万元，2020 年度购置费为 0 万元，主要是更新购置车辆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54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6.46 万元，减少 36.6%，主要是加强管理，压减支出；较上年增加 12.22 万元，增长 74.9%，主要是业务单位用车增多，加之 2021 年为政法系统教育整顿年，各种下县检查、督导以及上级部门督导组抽调保障车辆增多，所以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47 万元，支出决算 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 批次、27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09 万元，降低 89.0%，主要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相关规定开支；较上年增加 0.38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相关规定开支，2020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29 项，共涉及资金 188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021 年我局组织对“普法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元。无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据此，普法办公室普法项目自我考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97 分。

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基本情况

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各行业依法治理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2021 年市财政下达普法宣传教育专项经费 257 万元。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1) 传统媒体宣传：包括法治日报、河北法制报、石家庄日报、石家庄广播电视台、石家庄广播电台。

(2) 新媒体宣传：包括今日头条号、微信公众号等。

(3) 教育基地建设：西柏坡全国法治教育基地、西清法治公园、地铁站点宪法宣传基地。

(4) 普法活动：月月有主题、普法讲师团、大学生法治文化、国家安全日集中宣传、12.4 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全民宪法法律知识竞赛、普法大世界进社区、三下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宪法文本进家庭等。

(5) 法律九进、法治九建工作。

(6) 会议培训：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等。

(7) 普法宣传品制作和文件、简报印发。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1) 传统媒体宣传：电视台看法栏目 20 万、电台普法公益广告和律师在线栏目 13 万、石家庄日报“法治建设进行时”和“法律帮办”等栏目费用 19.5 万。

(2) 新媒体宣传：“石家庄普法”今日头条号运营费 8 万、“石家庄普法园地”微信公众号运营费 3 万、“石家庄市普法融媒体中心”建设经费 18.2 万。

(3) 教育基地建设：西清法治公园展板更换及宣传灯箱维护费 4.7 万、新百和北国地铁站点宪法宣传阵地场地租赁费用 20 万。

(4) 普法活动：“普法大世界巡展”、保密法有奖问答、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宪法文本进家庭、“私搭乱建、违章建筑专项整治”等专题普法宣传活动费用 70 万，“八五”规划普法主题宣传费用 10 万，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费用 7 万，普法讲师团巡讲费用 25 万，宣传部组织的井陘县“三下乡”活动费用 10 万，“12.4”宣传活动 19 万、购买和发放领导干部《“八五”普法干部法律知识必读》13 万。

(5) 法治九建：打造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11 万。

(6) 宣传品制作及文印：文件和简报印制 7 万。

4、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普法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为出发点，以民生需求为切入点，以“三五二”为总体思路，服务大局、守正创新、注重实效，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当好全面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和领头雁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石家庄普法”今日头条被推荐为中央政法委第三届“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12.4”宪法宣传日活动得到司法部、省司法厅肯定，中央电视台进行了报道；全市 6 个单位和 5 个人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我市荣获全省青少年“学宪法、用宪法”优秀组织奖和 6 个专项活动中的 4 个冠军；市主管领导多次给予肯定性批示；被省司法厅评价为“多项工作全国有位，整体工作全省领先”。

自评工作情况

1、自评的组织工作

成立自评工作组，由主管普法办公室的党组成员马剑同志任组长，普法办公室负责人和一名工作人员、财务装备保障科负责人任组员。

2、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一是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项目概况、绩效目标、评价政策依据及数据资料、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方法、流程等内容。二是采取比较法、测评法、问卷调查法，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审查和分析。通过对全市普法项目成效、普法宣传应用管理系统上报资料、实地考察、问计群众等资料，根据评价工作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尤其是对绩效情况进行量化、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三是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普法工作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普法工作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设定为 100 分，产出指标 40 分、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群众满意度指标 10 分。

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执行年初预算安排情况，投入财政专项项目资金 257 万元，并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全部执行完成，预算执行率指标为 10 分。

2、项目产出

2021 年度，普法办公室民法典宣传 93 个市直部门和 21 个县（市、区）发放宣传资料 3 万册，建设和改造提升普法阵地 2

个，开展媒体宣传 5 个，打造市级文体公园示范点 1 个，建设市级普法融媒体中心 1 个，“八五”普法专题宣传，开展普法讲师团巡回讲座 119 场次等普法工作。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产出指标评分为 40 分。

3、项目效益

通过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使普法社会知晓率提升至 95%，效益指标评分为 38 分。

4、满意度

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综合分析，群众满意度达到 90%，满意度指标评分为 9 分。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1、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据此，普法办公室普法项目自我考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97 分。

2、评价结论

综合 2021 年度省司法厅对我市普法工作给予“多项工作全国有位，整体工作全省领先”的评价结果及自我考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普法办公室自我考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存在问题

- 1、主要问题：项目资金投入较慢。
- 2、改进措施：加强规划投入，并按时投入，确保实效。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普法办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7	到位数：	257	执行数：	25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7	其中：财政资金	257	其中：财政资金	25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我市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法治宣传教育			用于我市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法治宣传教育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民法典宣传		93 个市直部门和 21 个县（市、区）。		5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8 个		8
			印制发放宣传资料		30000 册		4
			建设和改造提升普法阵地		3 个		3
			开展媒体宣传		5 个		5
			打造法治文化公园示范点		1 个		3

			建设市级普法融媒体中心	1 个	2
			八五普法专题宣传	1 个	5
			开展普法讲师团巡回讲座	100 场	5
		时效指标	年内按上级要求完成法治宣传教育任务	1	
		成本指标	在预算范围内完成任务	1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在年度结束时完成法治宣传教育任务	257 万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进行普法考核；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宣传资料印刷发放	0.95	3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0.9	9
	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一) 主要问题：项目资金投入较慢。 (二) 改进措施：加强规划投入，并按时投入，确保实效。				

填报人：李少杰

联系电话：86262091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抓好重点人群的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全面加强制度建设，注重提高工作质量，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

打击处置邪教犯罪工作，积极做好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工作，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圆满地完成了社区矫正工作任务。未发现问题。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社区矫正专项经费主要由社区矫正管理科使用。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专业培训，矫正中心建设，对社区矫正对象培训等方面。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本年度我市社区矫正专项经费主要内容有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培训、印制下发《社区矫正》有关资料、利用“社矫云课堂”对社区矫正对象线上学习及考试、组织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等；社区矫正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有针对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2021 年我市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130 万元，截止 12 月 10 日，支出 13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我科严格资金管理，实行预决算制度，严格支出审批，确保专款专用。

2、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加强完善社区矫正执法体系建设，有效防止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全力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进程，努力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加强教有矫治和社会适应

性帮扶力度,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维护社会社会和谐稳定。本年度达到对社区矫正对象教育效果良好,自觉遵纪守法,自食其力,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低于司法部规定标准($\leq 0.2\%$)。

自评工作情况

1、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保证资金有效使用,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副组长由主管财务和社区矫正工作的副局长担任,社区矫正科科长、计财装备科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专职机构。项目实施专职人员负责,岗位分工明确,同时健全财务审计监督制度,加强对社区矫正经费预算、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2、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一是制定自评方案,明确了项目概况、绩效目标、评价政策依据及数据资料、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方法、流程等内容。二是采取工作调查、调研、走访,解除社区矫正宣告时对其矫正情况进行评价收集的资料进行审查和分析。三是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查找问题根源。

3、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根据社区矫正工作实际指定评分标准。总分设定为100分:产出指标50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效益指标40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10分。

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2021 年，我市社区矫正领域，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司法厅党委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严格监督管理，创新工作模式，注重矫正效果，在全省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2021 年度综合考评为优秀等次。

1、全市社区矫正委员会设立及机制建设工作。一是研究印发通知，多次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二是全市 292 个社区矫正机构已全部设立市、县、乡（街道）三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并完成子委员会机制和办公室职能建设，排在全省前列。

2、全市社区矫正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一是 6 月 20 日，省厅推荐了我市栾城区社区矫正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经验做法，并就进一步做好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二是成立了由主管领导任组长的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督导组，全面推进工作落实。三是全市社区矫正机构按照“六有”标准，累计投资 274.3 万元，建设完成了县、乡（街镇）司法所心理咨询室 169 个、阳光心灵驿站 41 个，成立心理服务团队 24 个，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排在全省第一。

3、社区矫正队伍教育整顿及顽瘴痼疾整改工作。一是研究印发了文件，开展了自查自纠，共计筛查问题案件 220 余个案件，其中教育整顿问题案件 200 余个、顽瘴痼疾问题案件 20 余个。二是针对存在问题，逐项列出整改清单，建立健全根治顽瘴痼疾规章制度 4 项，并已全部整改完成。三是兑现“自查从宽”政策 2 人，被查证属实给予处理的违规干警 50 余人，第一种形态处

理 40 余人、第二种形态处理 1 人。

4、社区矫正对象的涉黑涉恶教育管理工作。一是印发了《关于社区矫正机构常态化开展涉黑涉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通知》，持续推进涉黑涉恶专项斗争工作；二是对新入矫人员 5000 余名逐个筛查，对筛查出涉黑涉恶犯罪前科人员，建立台账，制定措施，加强管理。三是 5100 余名社区矫正对象签订了《不参与涉黑涉恶保证书》，未再发生涉黑涉恶的案件。

5、教育帮扶工作。一是通过线上线下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法律法规学习，列管 10000 余人参与学习教育，完成学时 32 万、人均 50 学时；二是指导就业、就学、减免税费 600 余人次，落实社会救助、承包田、低保 500 人次，技能培训 400 余人次、其他帮扶 300 人次。三是通过教育帮扶，预防减少了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

6、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印发了《石家庄市社区矫正机构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等 4 个文件；二是今年以来，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5000 余名，加强常态化防控工作，实现了工作人员与刑满释放人员“零感染”。

7、“三基”建设年活动工作。一是印发了《石家庄市司法局“三基”建设年活动办好 100 件实事通知》，2 次召开视频会议进行安排部署；二是每月开展筛查排查活动；三是对筛查出 10 名重点人全部落实管控措施，明确了矫正小组责任，建立了重点人心理健康服务档案。

8、重大节日期间的安全管控工作。一是印发了市司法局《关

于做好“春节”“两会”期间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等6个，并进行了安排部署；二是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值守；三是定期对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手机定位抽查、停机、欠费、请假、越界等情况进行及时提醒纠正，确保了社区矫正对象安全稳定。

9、县（市、区）“零再犯罪”创建工作正在推进中。一是根据省厅文件精神，研究印发了文件，3次召开会议进行部署；二是经全面考评，我市栾城、新华、鹿泉、正定、桥西、高新、深泽等7个单位为首次社区矫正对象“零再犯罪”县（市、区）先进单位，12月10日上报了省厅，待全省考评确定后，在全市进行通报表扬；三是加强与省厅沟通，确保我市“零再犯罪”县（市、区）创建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

10、“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正在推进中。一是根据省厅安排部署，研究印发了文件，明确了目标要求。二是10月12日向省厅书面申请了在我市试点推行“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三是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创造试点条件，力争全省“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在我市试点推广。

项目产出

2021年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培训，金额67万元年内完成至少3000名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工作；购买下发《社区矫正释义》《社区矫正法单行本》《心理健康书籍》4200本及规范社区矫正档案，金额22.1821万元；组织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参加“社区矫正云课堂”学习教育及考试，金额7.3392万元；组织

全市 200 名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档案评查、业务授课，金额 22.04678 万；推进新华区、栾城区社区矫正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 11.43192 万。

项目效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我市社区矫正项目经费效益主要有以下几个：

1、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100%.

2、审前调查完成率 100%。

3、组织集中教育覆盖率 99%，主要原因由于身体健康状况和个别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情况，经批准后未参加集中教育。

4、组织公益活动覆盖率 96%，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及我市有部分暂予监外执行人员，由于身体情况，特殊情况请假，无法参加公益活动。

5、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0.08%。虽然低于全国再犯罪率 0.2%的水平，但是也反映出我们在管理、教育存在漏洞，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强有针对性的管理、教育。

6、人民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好评度 98%。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全力维护社区矫正安全稳定。积极参加全省社区矫正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大会战，制定实施方案，重点人员 100%建立台帐，实施“一对一”“多对一”管理，着力做好冬奥会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安保工作，确保社区矫正对象零脱管、零滋事、零疫情、零犯罪，握牢安全稳定工作主动权，提

升安全稳定工作水平。

（二）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步伐，2022年我市以鹿泉区、赵县、晋州市司法局为先行试点，面向全市全面铺开，力争通过司法部第二批“智慧矫正中心”创建验收，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智能化水平。

（三）推进社区矫正精准执法。以落实《社区矫正法》《河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为重点，大力开展“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提升年”活动，细化权责清单，强化矫务公开，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和全市执法大检查。

（四）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加大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力度，不断发展壮大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实现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工作者、社会志愿者四社联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矫正新格局。

（五）加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以省厅推荐我市社区矫正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经验材料为重点，召开了工作调度会，成立了由主管领导任组长的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督导组，采取现场督导、召开调度会和上报影像资料等方法，完善硬件和软件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2022年底前全市社区矫正机构培训1名心理咨询室，完全实现心理治疗、心理服务全覆盖和质量提升。

市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社区矫正管理科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	到位数：	130	执行数：	13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	其中：财政资金	130	其中：财政资金	13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计划完成			支出 13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年度预期目标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培训社区矫正对象数量		3000 人	3000 人	40
			发放培训书籍资料		24000 册	24000 册	
			发放宣传资料		12000 份	13000 份	
			推进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数量		2 个单位	2 个单位	
		质量指标	培训工作人员数量		200 人	200 人	
			低于规定再犯罪率		≤0.2%	0.10%	
			工作合法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100%	100%	
			年内按计划发放到位		100%	100%	
			年内按计划配备到位		100%	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按年度会计年度执行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再犯罪率减少	≤0.2%	0.10%	40
			规范执法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社会稳定	98%	9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情况	98%	98%	99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一是抓好日常规范管理；二是大力推进“智慧矫正”建设；三是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四是加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填报人：董广川

联系电话：86262055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8.96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0.76 万元，降低 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加强管理压缩开支。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67.9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6.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51.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24.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8.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9%。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比上年增加 3 辆，主要是更新购置车辆 3 辆（其中 1 辆执法执勤车，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待更换车辆在拍卖中。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数量相同，主要是未发生购置及处置该类专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数量相同，主要是未发生购置及处置该类专用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